

新北市政府103年度採購稽核缺失態樣

序號	依據法令	稽核缺失態樣	件數
1	政府採購法第46條	採購案「建議底價簽辦及底價核定單」未考量規範、契約、成本、市場行情等因素逐項編列，或未參考本府底價核定單範本、或參考本府範本卻未作分析及填寫調整係數；或取最有利標精神評比後議價，惟底價核定單「屬議價者廠商報價」欄位均未填寫；或未見有機關首長批核之文字指示與授權文件等相關書面資料。	26
2	政府採購法第71條	未依採購法或契約規定限期辦理驗收；或未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適當人員主驗，並通知接管單位或使用單位會驗；或承辦採購單位之人員為所辦採購之主驗人。	20
3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1條	開標紀錄記載不全，例如：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日期、上網日期等未填、流標原因未記載；或開標紀錄監辦欄位未有監辦人員簽名；或流標時未製作紀錄。	19
4	政府採購法第61條	未於決標後一定期間內（自決標日起30日），將決標結果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並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或僅對決標廠商有發出書面通知，並未以書面通知未得標廠商決標結果。	18
5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6條	驗收記錄未記錄案號；或驗收採檢討會方式辦理，惟其會議記錄中均無載明案號、履約期限、完成履約日期等事項，僅簡單記載案名、會議實監、地點、出席人員、會議內容及廠商答覆。	15
6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0條第2項	開標或議價/決標主持人，未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適當人員擔任。	15
7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7條	未依規定置副召集人；或委員會副召集人擬由委員互選產生，然評選紀錄並未見有產生副召集人過程之相關記載；或評選委員會之召集人已指定人員擔任，且未指定「副召集人」，惟評選會議紀錄之「召集人」欄位卻為非該指定人員簽名，查該召集人身份係「評選委員」，其相關文件及評選紀錄召集人身份亦未載明經委員互選產生。	13
8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2條	機關未於收到竣工書面通知之日起7日內會同監造單位及廠商確定是否竣工；或監造單位未於竣工後七日內，將竣工圖表、工程結算明細表及契約規定之其他資料，送請機關審核；或有初驗程序者，機關未於收受全部資料之日起30日內辦理初驗；或機關未於規定期間會同監造單位及廠商確認竣工。	12

新北市政府103年度採購稽核缺失態樣

序號	依據法令	稽核缺失態樣	件數
9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101條	驗收結算證明書未於驗收完畢後15日內填具；或驗收結算證明書未有監驗人員簽認；或結算驗收證明書填具須延期者，未經機關首長或期授權人員核准。	12
10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8條	決標紀錄無監辦人員簽認；或決標紀錄內容未填寫係依據採購法第52條1項何款規定辦理決標；或採購案因標價偏低而宣佈保留決標，且於當次紀錄未載有「依政府採購法第五十八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案件之執行程序」所規定之決標要件。	11
11	政府採購法第72條	驗收紀錄未由參加人員會同簽認；或規格不符契約要求，未善盡驗收查證之責，且未依採購法第72條規定辦理減價收受；或未製作驗收紀錄。	10
12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11條	評選會議紀錄無記載報告事項之案由及決定、討論事項之案由及決定、其他應行記載之事項等；或採購評選會議最後一次會議紀錄未於當次會議結束前做成並予確認；或出席委員皆已超過全體委員之二分之一，並針對評選總表內容完成簽認，惟並未就評選委員會議各項程序執行及決議情形納入紀錄中記載，如：是否有迴避情形、評分差異是否經確認或採複評處理；或評選委員會會議紀錄中，對於請假委員之記載未盡詳實。	8
13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3條	工作小組未擬具初審意見送評選委員會供參考；或初審意見書內未載明工作小組人員之專長；或工作小組之初審意見並未整理出個別廠商的差異處。	7
14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4條	未於議價前參考廠商之報價或估價單訂定底價；或採公開取得三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者，其底價未於進行比價或議價前定。	7
15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條	認定採購金額之方式錯誤，例如：1. 分批辦理採購，未依各批合計總金額認定其採購金額；2. 未將含有選購或後續擴充項目金額計入；3. 將預算金額誤以為是採購金額填列。	7
16	政府採購法第13條	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案，開標紀錄上監驗人員未簽名，或未通知主(會)計及有關單位人員監辦；或監辦欄位有主會計人員之簽章，惟無「有關單位」人員簽章。	6
17	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7條	監辦人員於完成監辦後未於記錄簽名或以蓋章方式為之；或無監辦者，記錄未載明符合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5條之特殊情形；或監辦人員完成書面監辦後，未於紀錄上載明「書面審核監辦」等字樣。	6

新北市政府103年度採購稽核缺失態樣

序號	依據法令	稽核缺失態樣	件數
18	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4條第1項	監辦人員未經機關首長核准即採書面監辦。	6
19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7條第2項	工作小組擬具初審意見未以記名方式秘密為之；或評選結果未通知未獲選之投標廠商。	6
20	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1項	開標時未辦理查詢投標廠商是否為拒絕往來廠商作業；或撤銷決標有不符公共利益情形，但未經上級機關核准。	6
21	政府採購法第13條	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未通知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派員監辦。	5
22	政府採購法第70條	未留有督導紀錄備查，僅有監造單位辦理不合格品改正紀錄表；或各案均採府頒工程契約範本，其條款並已明定廠商執行品質管理、環境保護、施工安全衛生之責任，惟機關未依規定辦理工程品質督導工作；或未善盡履約管理。	5
23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	於開會通知單之受文者欄位，列出個別委員姓名；或評選委員之簽核，未依「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辦理採購規範」之規定採密件方式辦理；或於開會通知單之「主席」欄位已將擔任主席之委員名字列出。	5
24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3條	招標文件之評選項目、評選標準及評定方式，除有前例或條件簡單者外，未由採購評選委員會訂定或審定，僅由機關承辦人員逕行擬定。	5
25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9條	評選會議紀錄未就委員會決議記載是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或評選會議紀錄未由出席委員全體簽名。	5
26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0條之1	未以書面或召開審查會方式辦理勞務驗收。	4
27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6條	評選委員因故未出席會議，惟臨時由其他委員代理出席；或公開評選會議紀錄未就「評分有明顯差異，複評結果仍有明顯差異時，由本委員會決議之」部分予以紀錄。	4
28	政府採購法第6條	違反法規規定，例如：對於機關之決定不得異議；或招標文件中規定廠商不得提付仲裁。	4
29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6條之1	採購評選委員會議評分表未依規定由委員簽名；或各出席評選委員、工作小組皆於評選總表上簽名，惟未將全部委員姓名、職業等事項載明於評選總表內；或未記載各受評廠商名稱及標價。	4
30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4條	無初驗之採購案，機關未於接獲廠商通知可驗收程序後30日內辦理驗收。	3
31	政府採購法第58條	最低標標價低於底價80%，未經分析逕行決標；或未通知廠商期限內提出說明即逕通知繳差額保證金。	3

新北市政府103年度採購稽核缺失態樣

序號	依據法令	稽核缺失態樣	件數
32	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5條	特殊情形未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不派員監辦。	3
33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8條	未於採購評選委員會成立時，一併成立工作小組；或工作小組人員皆未有採購專業人員資格。	3
34	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4條	訂定招標之基本資格，已逾法令規定範疇。	3
35	政府採購法第36條	廠商之基本資格訂定與採購案之實際需要有落差。	3
36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3條	採購之驗收，有初驗程序者，機關於初驗合格後未於20日內辦理驗收。	2
37	採購契約要項第20條	機關未於契約約定範圍內，通知廠商辦理契約變更。	2
38	採購契約要項第25條	契約書中驗收之程序或期限無詳細規定。	2
39	政府採購法第37條	規定之資格與履約能力無關。例如：投標須知內規定投標廠商須檢附○○認證；或資格訂定有不當限制競爭之虞。	2
40	政府採購法第73條	結算驗收證明書未見監驗人員簽認。	2
41	政府採購法第63條	或勞務採購案合約書僅描述工程地點、價金、合約終止、乙方辦理事項、付款方式、逾期責任終止合約權，施工安全等事項規定，對於廠商工作事項或應給付標的、履約監督、品質管理、查驗、測試或驗收之程序及期限、保固或維修之期限及責任、保險、付款條件等重要履約事項皆未規範。	2
42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3條	底價核定單未經機關首長或其受權人員核定；或底價核定單之「建議底價之單位」欄位未簽章。	2
43	採購契約要項第45條	未於契約書中訂定「違約金，以契約價金總額之百分之二十為上限」之規定。	2
44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23條之1第1項	機關辦理限制性招標，未於簽文敘明適用第22條1項何款之情況。	2
45	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3條	投標廠商資格訂有「投標廠商係為公司或行號者，其屬已依規定繳納營業稅者」之資格，惟其所規定繳納之文件未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3條第4項「…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規定允許廠商檢附相關文件，有限縮新設立廠商投標之疑慮；或工業或商業團體之證明，限制由特定團體出具。	2

新北市政府103年度採購稽核缺失態樣

序號	依據法令	稽核缺失態樣	件數
46	政府採購法第47條	訂定底價確有困難或特殊採購案件，雖於招標公告顯示為未訂有底價，惟未於招標文件中述明未訂底價原因。	2
47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7條	價格納入評分，惟其所佔總滿分之比率低於20%。	2
48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85條	採購案決標後，未將決標結果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或決標結果僅以書面通知得標廠商，未通知所有參與投標之廠商。	2
49	採購契約要項第32條	採購案之契約書無價金調整之相關規定。	1
51	政府採購法第26條第2項	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案招標文件當中，於估價單中指定校外教學地點為「○○遊樂世界」及「○○博物館」，已提及特定商標、商名，有規格限制競爭之情形。	1
52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8條	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案辦理議價/決標程序，未於3天前報請上級機關派員監辦。	1
53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0條	未以書面或審查會方式辦理勞務驗收。	1
54	政府採購法第51條	機關審查廠商投標文件之結果，對不合格廠商未敘明原因。	1
55	採購契約要項第62條	機關契約書之保險規定，未就個案實際需要予以訂定。	1
56	政府採購法第4條	辦理採購之單位係屬社團法人，本府機關補助經費比例均超過50%，且補助金額超過公告金額以上，辦理採購之單位應於辦理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時受本府機關之監督，惟未見通知監督之相關文件。	1
57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8條第2項	採減價收受事宜，未檢討所受損害及懲罰性違約金。	1
58	政府採購法第12條	機關辦理查核金額以上採購之開標/決標時，未報請上級機關派員監辦。	1
59	政府採購法第107條	採購相關文件未予保存完整。	1
60	統包實施辦法第6條	未於招標文件載明統包相關事項。	1
61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2條	採購案底價簽辦及底價核定單之調整係數及分析說明雖已填寫，惟建議底價卻與預算金額相同，未依比例調整。	1
62	採購契約要項第24條	契約變更未做成書面紀錄。	1
63	政府採購法第34條	保留決標之採購案，底價保密未周全。	1
64	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	招標文件中無後續擴充期間及金額之相關規定，惟於後續辦理變更時卻引用第22條第1項第7款規定。	1
65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20條	機關評選結果未通知未通知各廠商。	1
66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3條之1	工作小組未擬具之初審提送予各評選委員參考。	1

新北市政府103年度採購稽核缺失態樣

序號	依據法令	稽核缺失態樣	件數
67	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3條	未於簽文敘明第1次公告未能取得3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者，改採限制性招標，即於第1次招標(未達3家廠商)當場改採限制性招標。	1
68	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8條	未於招標文件載明與評選優勝廠商辦理議價及決標方式。	1
69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4條	公告載明之評選委員與簽文陳述不符	1
70	政府採購法第62條	採購案決標資料未於決標日起30日內將決標資料彙送至主管機關。	1